

## 东莞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安全生产）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1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被第一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3万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被第二次查处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                                   |      |
| 2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       | 处10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
|    |                                     |                        |   | 较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处20万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限期内改正 | 轻微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一般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一般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5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0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
| 4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主要负责人有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主要负责人有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主要负责人有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主要负责人有1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5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主要负责人有2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8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主要负责人有3项及以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依法履行；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1项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2项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和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3项及以上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特别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6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二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限期内改正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及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从业人员为一百人的，处5万元罚款；从业人员每增加100人（不足100人的按100人计），对企业加处1万元，最高不超过8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建筑施工和运输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8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在限期内改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一百人及以上）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从业人员为一百人的，处12万元罚款；从业人员每增加100人（不足100人的按100人计），对企业加处1万元，最高不超过15万元，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建筑施工和运输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 逾期未改正，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没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7  |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二)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及以上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2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5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人及以上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有2人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15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8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按规定对1-2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按规定对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未按规定对3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5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对1-2名以下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对3名及以上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按规定对3名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15万元罚款，每增加1人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9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br>产事项的       | 《中华人<br>民共和国<br>安全生<br>产法》第<br>四十四<br>条第<br>一<br>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br>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br>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br>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br>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br>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br>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br>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br>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br>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br>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br>项的； | 限期内<br>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br>产事项被第一次查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br>产事项被第二次查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被第三次及<br>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br>改正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br>产事项被第一次查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br>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br>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br>产事项被第二次查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br>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br>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被第三次及<br>以上查处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br>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br>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10 | 生产经营单位未<br>如实记录安全生<br>产教育和培训情<br>况的 | 《中华人<br>民共和国<br>安全生<br>产法》第<br>二十八<br>条第<br>四<br>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br>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br>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br>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br>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br>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br>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br>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br>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br>和培训情况的；   | 限期内<br>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记录一<br>次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记录二<br>次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如实记录三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生<br>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br>改正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如实记录一次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br>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br>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如实记录二次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br>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br>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如实记录三次及以上的；或发生生<br>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br>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br>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12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br>(六)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除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13   | 未按照规定对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 限期内改正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价，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14   |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二)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 限期内改正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15 |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 限期内改正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16 |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四)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限期内改正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5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规模为300万-1000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6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投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8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17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有1-3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有4处及以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4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2.5万元罚款；超过4处的，每增加1处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有1-3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有4处及以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4处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7万元罚款；超过4处的，每增加1处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18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有2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3万元罚款；超过2台（套）的，每增加1台（套）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有1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有2台（套）及以上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7万元罚款；超过2台（套）的，每增加1台（套）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1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对1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对2处及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未对2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3万元罚款；超过2处安全设备的，每增加1处安全设备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对1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未对2处及以上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未对2处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7万元罚款；超过2处安全设备的，每增加1处安全设备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20 | 生产经营单位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有1个（套）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有2个（套）及以上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2个（套）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的，处3万元罚款；超过2台（套）的，每增加1台（套）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有1个（套）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有2个（套）及以上设备、设施被关闭、破坏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有2台（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7万元罚款；超过2台（套）的，每增加1台（套）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21   | 篡改、隐瞒、销毁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相关数据、信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篡改、隐瞒、销毁1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且篡改、隐瞒、销毁设施设备数据、信息不超过1个自然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篡改、隐瞒、销毁2台及以上设施设备数据、信息，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篡改、隐瞒、销毁2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的，处3万元罚款；超过2台设施设备的，每增加1台设施设备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 在限期内改正，篡改、隐瞒、销毁1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超过1个自然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篡改、隐瞒、销毁1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2个自然日，处3万元罚款；超过2个自然日的，每增加1天或1台设施设备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篡改、隐瞒、销毁1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且篡改、隐瞒、销毁设施设备数据、信息不超过1天，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篡改、隐瞒、销毁2台及以上设施设备数据、信息，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篡改、隐瞒、销毁2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的，处3万元罚款；超过2台设施设备的，每增加1台设施设备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 逾期未改正，篡改、隐瞒、销毁1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超过1个自然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篡改、隐瞒、销毁1台设施设备数据、信息2个自然日，处3万元罚款；超过2个自然日的，每增加1天或1台设施设备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22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为1-3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为4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未为4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2.5万元罚款；超4名从业人员的，每增加1名从业人员加处5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为1-3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为4名及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未为4名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7万元罚款；超4名从业人员的，每增加1名从业人员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 23 |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2台（套）及以上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3万元罚款；超过2台（套）的，每增加1台（套）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1台（套）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2台（套）及以上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2台（套）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7万元罚款；超过2台（套）的，每增加1台（套）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24 |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限期内改正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1台（套）设备或1种工艺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使用超过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3万元罚款；每增加1台（套）/种工艺、设备的，加处1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逾期未改正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1台（套）设备或1种工艺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使用超过1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使用2台（套）/种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7万元罚款；每增加1台（套）/种工艺、设备的，加处2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运输、储存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缺少1~2项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第一次被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缺少3~4项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或第二次被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缺少5项以上专门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次及以上被查处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26 |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1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2处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有3处以上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27 |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三)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被第一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被第二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被第三次或以上查处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28 |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四)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人数在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或者被第一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人数在100人以上（不含100人），200人以下（含200人）的；或者被第二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从业人员人数在200人以上（不含200人）的；或者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2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五)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3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人数在100人以下（含100人）的；或者被第一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业人员人数在100人以上（不含100人），200人以下（含200人）的；或者被第二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从业人员人数在200人以上（不含200人）的；或者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30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已消除事故隐患的，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    |  |                        |  | 一般   | 已消除事故隐患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罚款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
|    |  |                        |  | 较重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被第一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被第二次查处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拒不执行：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31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32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33 |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第一次查处的    | 处3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第二次查处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 | 处8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34 | 用于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较轻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35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千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处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36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被第一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37 |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br>(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较轻   |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被第一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且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第二次以上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4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千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38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被第一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被第二次查处的；或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被第一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被第二次及以上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39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六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一般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被第一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被第二次查处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被第三次及以上查处的；或教唆他人、以暴力、胁迫等其他恶劣手段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40 |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在限期内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5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较重   | 在限期内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1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特别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处20万元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违反条款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情节与危害后果                    | 裁量标准                                       | 责令整改     |
|----|--|------------------|---|------|----------------------------|--|----------|
| 41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42 |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四条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在限期内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责令限期改正   |
|    |  |                  |   | 一般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    |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的罚款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备注：情节及危害后果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处罚标准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是最高额“以下”包含最高额；“查处次数”指广东省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记录的当事人在我省1年内同一违法行为的次数，“次数”以立案数计，撤案的除外)